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含辖属 19 个中心支局和 65 个县市支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分局）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www.safe.gov.cn/guangdong/，以下简称分局子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广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认真按照《条例》要求，优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

外汇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构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框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广东省分局全辖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政务公开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各项要求，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社会公众、管理和服务对象公开相关政务事项或信息，并接受监督。广东省全辖各级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办公机构设在外汇综合管理部门，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相关工作情况纳入督查考核体系。广东省分局还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通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并在具体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决策和执行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规范性文件预公开。对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进行预公开，充分听取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提升公众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参与度。二是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部署，自 2019 年 9

月上线试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在全辖推广应用，不断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及外汇检查执法工作。三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分局子站“双公示”相关工作安排，切实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分局子站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力提高了外汇行政管理的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加大管理和信息公开力度

1.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修订完善广东省分局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及修订规范性文件3件，截至2019年12月末，广东省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6件。定期更新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已在分局子站“政策法规”栏目对外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同时，对公开的已废止或失效文件，及时在分局子站做好信息更新，标识“已废止”或“已失效”，使政策执行更加透明。

2. 在分局子站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广东省分局有关信息。包括：广东省分局机构职能、局领导、机构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等信息；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各外汇业务条线咨询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外汇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资格名单等信息，如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辖内特许机构网点情况表》《广东省（除深圳）贸易信贷调查企业名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信息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辖内具有外汇处罚权单位名单》等。

3. 充分发挥分局子站对外宣传“主阵地”优势。及时准确发布分局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方面信息，重要政策发布时配发新闻稿及政策解读文件。主动回应公众的政策与业务咨询及意见建议，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的政策问答、业务指引、操作规程、申请表格等，做好业务指引和问题解答。2019年，分局子站累计发布、更新各类信息325条，回应业务咨询及公众建议372件，有效发挥了分局子站服务公众的窗口作用。

4. 加大服务信息公示力度。在各级外汇局办公场所、业务柜台显眼位置公示业务办理相关信息，张贴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业务基本流程图、行政审批服务规范，摆放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业务操作指引、政策释疑、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等，设立工作意见簿，方便公众查询和办理业务，并接受监督。部分中心支局还专门配备电脑设备用于查询各类外汇业务最新办理要求，提高公众办理业务的便捷度。

（四）积极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效

一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部署，自2019年6月28日上

线试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系统)，市场主体可在线查询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款、申报材料等信息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对于大部分较常办理的业务，政务服务系统可在线接收申请材料；系统还实现了行政许可项目材料是否完备的网上预审。政务服务系统上线试运行以来，截至2019年12月末，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场主体依托该系统办理外汇业务15063笔。二是加强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协作，于2019年5月共同搭建启动“国际汇税通”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依托该平台智能化完成服务贸易对外付汇和纳税申报，单笔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时间由2~3天缩短至仅5分钟，相较之前办理效率提升90%。截至2019年12月末，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场主体通过该平台完成电子税务付汇备案10564笔，金额144.43亿美元。三是自2019年10月起试点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上线贸易融资场景，为银行办理企业出口融资申请提供报关单真实性验证以及报关单是否重复使用、是否超额融资等校验服务。截至2019年12月末，广东省内(不含深圳)银行依托该平台服务企业266家，发放出口融资金额17.04亿美元。

(五) 深入开展外汇政策宣传解读

1. 大力开展媒体宣传。在《经济日报》《上海证券报》《金

融时报》《南方日报》《中国金融》《中国外汇》等报刊杂志以及各大网络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发布宣传稿件，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广东省分局推政策、出实招、促发展的举措和成效。

2. 多渠道普及外汇知识。编印宣传折页、宣传手册、口袋书等宣传材料，在各部门行政办事大厅派发，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的政策指引。自主编制发布宣传动漫、微视频、网络答题等，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公共交通工具移动电视、电梯间广播机等广泛传播，扩大宣传辐射面。走访重点企业“送政策上门”，调查解答企业疑问；组织各大金融机构举办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在营业网点门楣跑马屏、大堂电视屏等电子设备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单张，安排大堂经理利用客户等候时间进行政策解读和风险提示，在手机银行以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外汇政策解读推文等，积极开展对客户的政策宣教和业务指引。

3. 因地制宜借力地方宣传平台。多次应邀参加地方商务、税务、财政、海关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组织的政策宣讲会、专题业务培训班，讲解有关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银行展业规范、外汇业务操作等，着力提高市场主体对外汇政策的知晓度，增强守法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意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14”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密集宣传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增强社会公众对外汇管理法规的关注度。结合各种特色人文活动，走进阳江刀博会、2019年清远国际马拉松赛等，现场宣讲外汇管理政策，派发宣传手册，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面。

（六）进一步规范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根据《条例》，结合近年来广东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实际，修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2019年，广东省分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宜而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41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229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广东省分局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政策宣传的通俗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

下一步，广东省分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分局子站为主平台，辅以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继续加强外汇管理政策信息公开和解读，及时回应公众的政策与业务咨询，增进与市场主体和公众的良性互动。**二是**不断创新外汇政策宣传形式。注重政策宣传中专业性与可读性的平衡、创新性与实用性相结合，不断扩充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将外汇专业知识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向公众展示公开，满足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三是**加强分局子站建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完善分局子站管理办法，认真做好网站日常监测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分局子站管理水平。**四是**持续优化外汇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

院公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系统，丰富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场景，加强业务大厅服务功能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办事体验，有效降低办事的“脚底成本”“时间成本”，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